

本指南整理自 IAM 国家指南，仅供参考。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，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，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。

更新于 2026-09-05

文件

进口旧 household goods、个人物品及相关货物所需的文件。

所需文件

- 护照（含签名页的复印件）
- 签署、注明日期并估价的清单原件及5份副本，包括“介绍性声明”和“结论性声明”，列明 household goods 和个人车辆（如适用）、货物批次数量，以及所有带序列号的电器物品
- 提单（OBL）/ 空运单（AWB）
- 当地比利时市政厅出具的居住证明（原件）（aankomstatteest / attestation d'arrivee）
- 证明在境外连续居住至少12个月的文件（原籍国比利时领事馆证明，或原籍国雇主证明，或雇主在比利时的分支机构证明）
- 公司搬迁：需提供雇主签署并盖章的声明，确认调任必要且该员工在欧盟以外居住
- 居住变更证明（适用于返回的比利时国民）
- 海关136F表格及外交声明（适用于外交人员）
- 银行担保（如所有文件不齐全；在提交所需文件后6个月内退还）

具体信息

欧盟内部搬迁：如从欧盟内部搬迁，无需海关申报。欧盟单一市场内适用货物自由流动。

可提前进口：可在本人在比利时建立居住前授予免税待遇。在此情况下，本人必须承诺在6个月内建立居住。需缴纳保证金。

分批装运：旧 household goods 可分多批单独装运进口，但免税入境申报必须在首次进口时对所有批次完成。

12个月转让限制：进口后12个月内，未经提前通知海关，不得出借、质押、出租或转让（无论是否有偿）货物。违反规定将导致免税待遇被撤销并需缴纳进口关税。

非居民保修/担保：在比利时没有居住证明的外国人必须支付10%关税 + 21%增值税 + 500欧元的保证金，以覆盖可能的罚款。在提供居住证明后予以退还。

2年内返回的比利时国民：必须出示其 household goods 和/或车辆出口时签发的海关文件。如无这些文件，必须支付保证/担保金。

海关权限：进口办公室的当地海关负责人对大多数货物授予免税。对于机动车辆、拖车、摩托车（50cc 以上）、房车、游艇和旅游航空器，由区域海关和消费税中心（新居住地所在区域）主任负责。

托运人到达时间：托运人应在货物到达前至少1-2周抵达比利时，以便从市政厅取得居住证明。

关税与税费

来自非欧盟国家——免税条件：根据FPS Finance（官方政府来源），如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，个人财产可免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进口：本人正在将正常居住地迁至欧盟（比利时）；已在欧盟以外连续居住至少12个月；货物在离开日期前已在原居住地拥有和使用至少6个月；货物供本人使用并将继续使用；且货物在在比利时建立居住之日起12个月内进口。

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物品：酒精产品（除少于30瓶的“fond de cave”并附申报外）、烟草产品、商业运输工具、用于贸易或职业的物品（便携式应用/文科工具除外）。新物品（不足6个月）、礼物和纪念品

需缴税。

增值税：比利时标准增值税为21%。符合条件的居住迁移货物免税。

禁止与限制物品

禁止物品

- 麻醉品和非法药物——严格禁止
- 来自非欧盟国家的肉类、牛奶和乳制品——禁止（来自安道尔、法罗群岛、格陵兰、冰岛的有有限例外，以及其他国家的少量特定产品）
- 受保护物种及CITES产品——象牙、龟甲、珊瑚、爬行动物皮、亚马逊森林木材等
- 假冒商品——禁止
- 无许可证武器——禁止

限制/应税物品

旅客免税限额（来自非欧盟国家）

酒精（17岁以上）：

- 乘飞机/海路：1升22%以上烈酒 或 2升22%以下，加4升静止葡萄酒，加16升啤酒
- 陆路：0.5升22%以上烈酒 或 1升22%以下，加2升静止葡萄酒，加8升啤酒（边境地区/陆路旅客）

烟草（17岁以上）：

- 乘飞机/海路：200支香烟 或 100支小雪茄 或 50支雪茄 或 250克烟草
- 陆路：40支香烟 或 20支小雪茄 或 10支雪茄 或 50克烟草

其他物品：

- 乘飞机/海路430欧元，陆路300欧元，15岁以下150欧元

限制物品

- household shipments 中的酒精——少于30瓶需“Fond de cave”申报；更大数量需缴税
- 植物和植物产品 需许可证——需要原产国农业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
- 象牙和动物产品 CITES——打包前必须从比利时领事馆获取完整清单
- 来自非欧盟国家的电子/电气设备——可能需要改装以符合比利时/欧盟标准
- 新物品（不足6个月）——需缴税
- 礼物和纪念品——需缴税
- 枪支 需许可证——严格的欧盟武器法规

托运指示

建议：联系目的地代理，确保进口前满足所有要求，尤其是空运/海运方面的差异。

清单要求：原件加5份副本，签署、注明日期并估价。必须包括介绍性和结论性声明。电器物品必须包括序列号。

居住证明：抵达时必须从当地比利时市政厅取得。托运人应在货物到达前1-2周抵达。该文件对清关至关重要。

签名认证：海关可能要求证明托运人签名的真实性。建议在 origin 国由当地公证人对签名进行认证。证书日期应在进入比利时前至少30天但不超过1年。

入境口岸：安特卫普（欧洲最大港口之一，海运主要口岸）。布鲁塞尔机场（Zaventem）用于空运。列日机场用于货运。比利时也可从所有欧盟邻国经陆路抵达。

欧盟成员国：比利时是欧盟创始成员国、北约总部和欧盟机构所在地。来自其他欧盟国家的货物自由流动。只有来自非欧盟国家的进口需要清关。

语言：比利时有三种官方语言：荷兰语（弗拉芒语）、法语和德语。根据海关办公室所在地，海关文件可能需要使用相关地区语言。

货币：欧元（EUR）。比利时是欧元区的一部分。

法规更新

- 持续进行：适用欧盟海关法规。比利时遵循联盟海关法典（UCC）及所有欧盟范围的关税更新。
- 2024-2025：欧盟数字海关举措继续；比利时使用PLDA/NCTS电子海关系统。
- 增值税：标准税率稳定在21%。